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批評公告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每股 2.43 港元的價格，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的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要約，而該要約已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結束。

在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NWSFM 從市場收購了合共 2,566,000 股大福股份，收購價由每股 4.70 港元至 5.40 港元不等，事前並沒有與所涉股份的任何賣方安排該等收購。

《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持有一間公司 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規則 31.3 禁止 NWSFM 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該要約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結束後 6 個月內，以高於每股 2.43 港元的價格購買大福股份。NWSFM 在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以高於每股 2.43 港元的價格收購 2,566,000 股大福股份，因而違反了規則 31.3。

NWSFM 表示，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 NWSFM 的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無意中錯誤計算規則 31.3 所訂的 6 個月期限所致，而該公司秘書與他在公司秘書部內的同事是一起負責 NWSFM 的合規事宜的。公司秘書部錯誤地向大福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2007 年 6 月 15 日)而非該要約的結束日期(2007 年 7 月 13 日)作為計算規則 31.3 所指的 6 個月期限的起始日期。NWSFM 的董事黃國堅先生(“黃先生”)在與另一名董事林煒瀚先生(“林先生”)商討後作出進行該等收購的決定，黃先生並發出執行該等收購的指示，而林先生在商討期間曾特別提出應確保有關規則獲得遵從。黃先生在落盤進行第一宗收購前已向上述公司秘書作出查詢，該公司秘書確認建議的收購將符合有關規則。NWSFM 的其他董事概無參與就該等收購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的過程。

NWSFM 在事發後已加強內部監控，並將竭力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批評 NWSFM、黃先生及林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NWSFM、黃先生及林先生承認違規及就此道歉，並接受執行人員的批評。

執行人員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故意作出，但卻反映出當事人沒有確保《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遵從，因而應受責備。執行人員在達致批評各當事人的決定時，已考慮到上述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以及各當事人在執行人員的查訊中表現合作。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限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1 的規定，向牽涉入要約的股東提供平等待遇。為保股東權益，該規則明確規定要約人不得在要約結束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執行人員通常會在要約結束後致函各當事人，提醒他們有責任遵守規則 31.3，由此可見該規則的重要性。執行人員曾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就此致函 NWSFM。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08 年 3 月 13 日